

鼓励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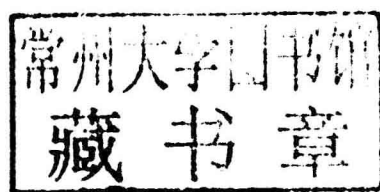
政策汇编

GULI HE ZHICHI SHITI JINGJI FAZHAN
ZHENGCE HUIBIAN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

鼓励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政策汇编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

序 言

实体经济是社会财富的根本源泉，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是增强综合国力的重要支撑，也是改善人民生活的重要保障。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强调：“要牢牢把握发展实体经济这一坚实基础”，这既是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以来世界经济发展经验教训的深刻总结，更是对未来中国经济发展的战略要求。

回顾浙江改革开放 30 多年的发展历史，就是一部靠实业富民、靠实业强省、靠实业走在前列的历史。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我省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积极推进新型城市化，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全面推进“四大建设”，启动实施“四大国家战略”，加快经济转型升级，在发展壮大实体经济方面取得了新的成就。2011 年全省生产总值达到 3.2 万亿元，人均生产总值突破 9000 美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超过 1 万亿元。约占全国人口 4% 的浙江人，在全国 1% 的土地上，创造了全国 7% 的经济总量。大力发展实体经济，是浙江改革开放以来经济保持持续快速发展、科学发展走在全国前列的重要经验之一。

好的发展势头源于有好的发展环境。国际金融危机以来，我省更加深刻地认识到大力发展实体经济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制订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服务企业转型发展的政策意见。这些政策举措的制订实施为我省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严重冲击、确保全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为了让广大

企业和各级政府部门对近年来我省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有一个更加全面、更加系统的了解，最大程度地发挥政策效应，由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牵头，会同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渔洋与渔业局、省经合办、省金融办、省经济信息中心等相关部门，对 2009 年以来我省实体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进行了一次全面系统的梳理，并将重要政策汇编成册，以便于广大企业及各地各部门在实际工作中应用。

本政策汇编按照“内容实、含金量高、可操作性强”的原则，梳理汇集了约 900 条比较重要的具体措施。这些政策措施，包含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及综合等四大类，涉及到产业准入、投资引导、财政扶持、税收减免、融资服务、土地保障、能源供给、科技创新和人才支持等各个方面。从目前政策梳理情况看，我省在加快推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方面的政策已初成体系，政策措施比较务实，政策力度不断加大，政策效果也在逐步显现。

大力发展实体经济，加快经济转型升级，是浙江提升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水平、实现基本现代化的重要基础。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大力发展实体经济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全省发展实体经济电视电话会议的战略部署，坚持做优农业、做强工业、做实服务业，不断提升浙江实体经济的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为实现更长时期、更高水平、更好质量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〇一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产业

- (一) 综合类..... (1)
- (二) 粮食生产..... (7)
- (三) 菜篮子..... (10)
- (四) 畜牧业..... (11)
- (五) 林业..... (14)
- (六) 渔业..... (17)
- (七) 其他..... (24)

第二产业

- (一) 综合类..... (35)
- (二) 战略性新兴产业..... (63)
- (三) 医药行业..... (78)
- (四) 电子信息行业..... (80)
- (五) 石化行业..... (88)
- (六) 建材行业..... (90)
- (七) 冶金行业..... (94)

(八) 轻纺行业·····	(96)
(九) 船舶行业·····	(100)
(十) 汽车行业·····	(101)
(十一) 建筑业·····	(102)
(十二) 农机行业·····	(105)
(十三) 民爆行业·····	(106)
(十四) 其他·····	(108)

第三产业

(一) 综合类·····	(123)
(二) 现代物流·····	(133)
(三) 金融服务·····	(135)
(四) 信息服务·····	(141)
(五) 科技服务·····	(142)
(六) 商务服务·····	(147)
(七) 工业设计·····	(150)
(八) 服务外包·····	(154)
(九) 现代商贸·····	(156)
(十) 旅游·····	(157)
(十一) 房地产·····	(162)
(十二) 文化服务·····	(163)

(十三) 家庭服务·····	(166)
(十四) 养老服务·····	(169)
综 合	
(一) 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	(175)
(二) 舟山群岛新区·····	(180)
(三) 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	(183)
(四) 温州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	(188)
(五) 浙商创业创新·····	(190)
(六) 省级产业集聚区·····	(198)
(七) 有效投资·····	(205)
(八) 外向型经济·····	(209)
(九) 科技创新·····	(217)
(十) 循环经济·····	(223)
(十一) 其他·····	(232)
政策索引目录·····	(237)

第一产业

(一) 综合类

➤ 工商登记

1、种养殖业企业取冠省名的，注册资金按照 200 万元执行；帮助农业龙头企业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申报不含行政区划的企业名称。农民专业合作社取冠省名的，注册资本放宽到 200 万元。鼓励上规模企业组建集团公司，农业开发机构组建企业集团，其母公司最低注册资本放宽到 1000 万元，母公司和子公司合并注册资本放宽到 3000 万元。（浙工商市〔2009〕12 号）

2、放宽涉农服务企业市场准入。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其注册资本一律降至 3 万元。开辟涉农企业登记绿色通道。对从事农资和农村日用消费品连锁经营企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实行企业总部统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同时完善网上登记平台，方便农民等投资者申办农民专业合作社。（浙工商市〔2009〕12 号）

➤ 财政政策

1、加大农业投入和补贴力度。持续加大财政用于“三农”的支出，持续加大国家固定资产投资对农业农村的投入，持续加大农业科技投入，确保增量和比例均有提高。（中发〔2012〕1 号）

2、中央财政对当年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的且达到银监会监管指标要求的贷款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社，当年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年末存贷比高于 50% 且达到银监会监管指标要求的村镇银行，

按其当年贷款平均余额的 2% 给予补贴。(财金〔2010〕42 号)

3、中央财政对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按其当年贷款平均余额的 2% 给予补贴。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不重复享受补贴。(财金〔2010〕42 号)

4、省级农业产业化资金等专项资金要对农产品加工企业重点支持。(浙政发〔2009〕39 号)

5、进一步扩大农机购置补贴范围,逐步将设施农业机械、采后商品化处理设施和渔业水质净化、控温、增氧、投饵、收割等机械设施按规定列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浙政办发〔2009〕114 号)

6、对参加国家农业技术合作项目投(议)标的企业(单位),每参加 1 个项目奖励 2 万元。中标项目实施后,每执行一个项目奖励 10 万元。(浙财企字〔2009〕296 号)

7、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贴息资金扶持范围主要包括经济林及设施农业种植、畜牧水产养殖等种植养殖基地项目,农产品加工项目,储藏保鲜、产地批发市场等流通设施项目。扶持的重点包括:优质粮油和畜禽、水产品、竹木、茧丝绸、茶叶、蔬菜、食用菌、中药材、花卉苗木、油茶、柑橘等主导产业。农发行贷款贴息项目原则上限定在固定资产投资领域。农发行项目贷款期限一般为 5 年内,最长不超过 10 年。财政贷款贴息期限一般为 3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单个项目年贴息贷款的额度为 500 万元—6000 万元,超出此范围原则上不予贴息。(浙农综办〔2009〕95 号)

8、省财政对农业产业化项目单位年度银行贷款 1000 万元(含)以内的部分给予一年的贴息,以上一年度实际发生的贷款和支付的利息为依据,贷款期限不足 12 个月的,按实际贷款期限计算贴息,贴息率为 3%。(浙财农字〔2009〕104 号)

9、省财政将加大对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中心建设的支持力度,今后有关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农产品质量检测、农业科技推

广、农民培训等方面的经费向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中心倾斜。(浙政办发〔2011〕136号)

► 税收政策

1、农产品初加工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浙政发〔2010〕48号)

2、利用农业废弃物生产有机肥、沼气等产品和从农业废弃物中回收原料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增值税。企业使用或者生产列入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鼓励名录的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技术、工艺、设备或者产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78号)

3、中央、省和县(市、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农户给予保费补贴。大棚蔬菜、露地西瓜、柑橘树、林木、淡水鱼等5个品种保费由财政补贴45%。(浙政发〔2009〕26号)

4、自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比例减计收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财税〔2010〕4号)

5、对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新型、大马力农机装备和产品,确有必要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农机制造企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按照现行规定对批发和零售的农机实行免征增值税政策。(浙政发〔2011〕88号)

6、符合规定条件的种业龙头骨干企业在信贷、融资、税收等方

面享受科技创新型企业的优惠政策。(浙政发〔2012〕9号)

7、对大学毕业生牵头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除管理类、登记类、证照类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浙政发〔2010〕48号)

➤ 金融政策

1、全面推行省农信联社开发的“一次授信、循环使用”的丰收小额贷款卡。(浙政发〔2009〕39号)

2、在提高种植业政策性保险品种费率基础上,对水稻、油菜、蔬菜(瓜果)大棚、林木火灾(包括公益林)、林木综合、露地西瓜、柑橘树等7个种植业险种,按照当年种植业保费25%的比例提取资金,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巨灾风险准备金。当历年积累超过当年种植业保费1.2倍时,继续提取的资金作为政府超赔基金积累。今后我省共保体新增中央和省定种植业险种,同步纳入政策性农业保险巨灾风险准备金制度。(浙政办发〔2011〕8号)

3、种植业政策性保险品种费率调整为:水稻从5%提高到7.5%;蔬菜(瓜果)大棚从3—5%提高到3.6—6%;露地西瓜从5%提高到7.5%;柑橘树从1.5%提高到4%;油菜、林木火灾、林木综合费率不变。(浙政办发〔2011〕8号)

4、我省将茶叶、食用菌、葡萄、棉花、花卉、经济林果、蚕、兔、羊、龟鳖、南美白对虾、贝类、糖料作物等种养品种列为省级试点政策性险种目录。省财政对批准的省级试点险种按“以奖代补”方式,给予一般地区20%、欠发达及海岛地区30%的保费补贴。鼓励各地在省级试点险种目录外,根据当地农业产业发展实际,自主选择试点险种开展试点。自行试点3年后取得成功的,向省农险协调办申请列为省级试点险种,给予相应保费补贴。(浙政办发〔2012〕14号)

5、省财政农业产业化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省财政对项目单位年度银行贷款 1000 万元（含）以内的部分给予一年的贴息，以上一年度实际发生的贷款和支付的利息为依据，贷款期限不足 12 个月的，按实际贷款期限计算贴息，贴息率为 3%。（浙财农字〔2009〕104 号）

➤ 土地政策

1、凡流转期限 5 年以上并签订流转合同、经营面积 100 亩以上的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现代农场和农业企业等，确需占用耕地的，在不破坏耕作层的前提下，允许其在流转土地范围内按流转面积 5‰左右比例使用，作为设施农用地。（浙委办〔2009〕37 号）

2、除城镇规划重点控制区外，各级政府要为村集体经济发展优先安排落实用地指标。鼓励通过村庄整治建设、中心村建设、下山搬迁等途径撤并自然村和零星居住点，建设多层农民公寓。开展宅基地整理复垦所增耕地归村集体所有。（浙委办〔2009〕75 号）

3、对落户我省的国家级优势种业企业，在享受省内种业企业同等优惠和扶持政策的基础上，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安排一定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支持建设种业基础设施。对种业龙头骨干企业建立连片 500 亩以上良种基地的，由基地所在地县级政府按照设施农用地管理政策，解决不超过 5‰的临时性配套设施用地。（浙政发〔2012〕9 号）

4、我省征地补偿最低保护标准：实行征地区片综合价补偿的，征收耕地的区片综合价不低于 3 万元/亩；实行统一年产值倍数法补偿的，征收耕地的统一年产值不低于 1800 元/亩，补偿倍数不低于 16 倍，补偿标准不低于 2.88 万元/亩。全省征地补偿最低保护标准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不含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浙政发〔2009〕17 号）

► 科技与人才政策

1、努力提高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人员素质。对现有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人员中年龄较轻、素质较好的骨干技术人员，要分期分批选送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进行专业学历教育或研修深造，45周岁以下乡镇以上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人员一般应在5年内达到大专以上学历。积极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农业公共服务工作，引导支持大学生“村官”学习农业知识、开展农业公共服务，对表现好的选拔聘用到乡镇农业公共服务队伍。对农业专业高校毕业生到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民办农业科研机构从事农技工作的，今后基层农业公共服务机构缺编在公开招聘时按有关规定优先聘用。（浙政发〔2009〕80号）

2、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把县乡两级农业公共服务体系人员和工作经费全额列入县乡财政预算，确保工资、福利及办公、设施、技术培训、示范基地建设等各项经费足额到位。（浙政发〔2009〕80号）

3、经济欠发达县（市、区）和其他县（市、区）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大学毕业生每人每年分别补助1万元、0.5万元，连续补助3年。（浙政办发〔2010〕141号）

4、健全政府主导的多元化多渠道农业科技投入机制，落实各级财政科技经费三分之一以上用于农业科技的政策。（浙委〔2011〕97号）

5、鼓励和支持农业技术带头人争取承担省级科技计划、重大课题和重点科技推广项目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申报有关科技项目，并给予支持。（浙农人发〔2011〕27号）

6、做出突出贡献的农业技术带头人，符合有关条件的，优先申报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151人才工程”人选等各类高级人才荣誉称号以及优先申报农业技术推广研究

员专业技术职称的推荐和评审。(浙农人发〔2011〕27号)

7、省级资金重点支持省级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开展种质资源收集保护与创新等种业基础性公益性研究,种业龙头骨干企业开展商业化育种,加强品种区域试验、种子种苗质量检测、良种供需调控管理,良种创新与展示示范推广平台体系建设,新品种推广应用等。(浙政发〔2012〕9号)

(二) 粮食生产

➤ 财政政策

1、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农户优先享受农机补贴等扶持政策。(浙政办发〔2010〕7号)

2、进一步扩大补贴农机具种类,优先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水稻工厂化育秧中心建设所需的设施、设备,将稻谷除杂机(清选机)列入省农机具购置补贴目录。对插秧机、粮食烘干机等继续实施省、县追加补贴,省、县分担比例不变。对本省应用水稻机械化插秧、油菜机械化收获作业以及接受具有一定规模(服务面积达500亩以上)的植保、粮食、农机等合作社病虫害统防统治的农民,继续分别给予每亩40元的补贴,省财政与欠发达地区按六四比例分担,与其他地区按四六比例分担。(浙政发〔2012〕10号)

3、中央良种补贴标准根据国家政策确定。补贴标准是:早稻15元/亩,中稻、晚稻15元/亩,小麦10元/亩,玉米10元/亩,油菜10元/亩,棉花15元/亩。补贴资金采用现金直接补贴方式,通过农资综合直补一卡(折)通直接发放到户。不准采用集体代领方式,严禁用直补资金抵扣各种收费。(浙财农〔2011〕315号)

4、省财政提高对按订单交售省级储备早稻谷(包括订单交售水

稻种子)种粮农户的奖励标准,种粮大户、粮食专业合作社社员按订单每交售 50 公斤早稻谷的奖励由 25 元提高到 30 元,每亩最高奖励 240 元;其他农户按订单每交售 50 公斤早稻谷的奖励由 15 元提高到 20 元,每亩最高奖励 160 元;交售订单水稻种子的制种基地农户每交售 50 公斤水稻种子的奖励由 25 元提高到 30 元,每亩最高奖励 240 元。(浙政发〔2012〕10 号)

5、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优质、高产、多抗的水稻新品种育种攻关,并对引进、选育、推广品种面积 10 万亩以上的育种单位和推广部门按一定标准给予奖励。(浙政发〔2012〕10 号)

6、省级农口部门扶持产业发展的增量资金全部用于扶持“两区”建设,重点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倾斜。(浙财农〔2011〕44 号)

7、省里对已建成和在建的省级粮食生产功能区,按每亩 10 元标准安排水稻良种(育秧)补贴资金。(浙政发〔2012〕10 号)

8、全年稻麦种植面积 20 亩以上的种粮大户,继续按稻麦实际种植面积给予每亩 30 元的直接补贴,其中省财政承担 25 元。对种植油菜面积 5 亩及以上的农户,省财政继续按实际种植面积给予每亩 20 元的直接补贴。(浙政发〔2012〕10 号)

9、本省种粮大户、粮食专业合作社和粮食企业在东北建立稳定的粮食生产基地,并将新产的粳稻(粳米)运回省内销售且达到一定数量的,可享受费用补贴政策,省补贴标准为每吨 100 元。(浙政发〔2012〕10 号)

10、继续实行调运东北地区新产粳稻(粳米)费用补贴政策,以核定的企业上年度总调运数为基数,对调运超基数部分适当提高省补贴标准。基数内部分按每吨 100 元补贴,超基数部分补贴标准提高到每吨 120 元。费用补贴具体办法由省粮食局、省财政厅另行制定。(浙政发〔2012〕10 号)

➤ 金融政策

新增小麦、大麦政策性保险，保险对象为全省小麦、大麦种植农户。种植面积 10 亩及以上的种植大户可单独投保；种植面积不足 10 亩的农户可通过专业合作组织或以村、乡镇（街道）为单位，列明细清单，以统保方式参加保险。保险责任为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雪灾、冻灾和赤霉病等；保险金额为每亩 300 元，相应保费为每亩 22.5 元，其中各级财政给予 93% 的保费补助。继续实行水稻政策性保险，保险对象为水稻种植面积 20 亩及以上的种植大户、农业龙头企业、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保险范围为台风、暴风、暴雨、龙卷风、洪水、冰雹、雪灾、扬花期低温和主要病虫害等造成的灾害；保险金额为每亩 200 元或 400 元，相应保费为每亩 15 元或 30 元，其中各级财政给予 93% 的保费补助。（浙政发〔2012〕10 号）

➤ 税收政策

享受耕地占用税减免的主体，必须是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凡符合耕地占用税减免条件的，纳税人凭国土部门的用地批准文书到征收机关申办耕地占用税减免审批手续。（浙财农税字〔2009〕1 号）

➤ 其他

继续实行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合理制定我省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按订单收购省内种植户生产的稻谷，凡市场价低于最低收购价的，按最低收购价收购；高于最低收购价的，按市场价收购。（浙政发〔2012〕10 号）

(三) 菜篮子

➤ 财政政策

1、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车辆,按规定享受国家和省绿色通道政策。(浙政发〔2010〕48号)

2、自2010年12月1日零时起,全省收费公路对所有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浙交〔2010〕267号)

3、“十二五”期间,省财政统筹安排农村商贸服务体系建设、副食品风险基金等专项资金,集中财力在“菜篮子”产品优势产业集中区重点扶持建设和改造提升30家产地批发市场。(浙政办发〔2011〕85号)

4、对符合条件的农业龙头企业非常规性扩大收购“菜篮子”产品产生的贷款优先安排贴息补助。(浙政办发〔2011〕85号)

5、对依法征收城市郊区蔬菜基地和蔬菜后备基地进行建设的单位,应按每亩2万元标准征收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其中50%纳入造地改田资金。(浙政办发〔2011〕87号)

➤ 土地政策

1、大中城市要按城市常住人口人均0.05亩的标准落实保障型、应急型蔬菜生产基地,有条件的地方要建立叶菜生产功能区。(浙政办发〔2011〕85号)

2、增加城市郊区蔬菜种植面积,提高蔬菜自给率,绿叶蔬菜基本实现本地供应;支持蔬菜生产基地和蔬菜大棚、日光温室等设施蔬菜建设,提高蔬菜自给能力。(发改价格〔2011〕958号)